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 号）注册通过。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人民币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76.60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6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7 亿元、14.66 亿元和 19.30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8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2.80%-3.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

商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

8、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2 甬投 01”，债券代码为“185548”；品种二简称为“22 甬投 02”，债券代码为“185552”。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全部采用网下方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

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波开投       | 指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 指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号”注册批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 指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甬兴证券     | 指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指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簿记建档                  | 指 |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
| 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规申购                  | 指 | 专业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发送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发送邮件至簿记专用邮箱；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
| 有效申购                  | 指 |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
| 有效申购金额                | 指 |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3.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9.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7.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3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31.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2 年 3 月 11 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22 年 3 月 14 日) | 网下询价（簿记）<br>确定票面利率<br>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2 年 3 月 15 日)   | 网下认购起始日<br>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 T+1 日<br>(2022 年 3 月 16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br>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以上内容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在交易所最终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2.80%-3.8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

(3)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见附件二续)；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投资者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申购传真：021-20587290, 021-20587524, 021-58301318；咨询电话：021-20587396, 021-20587397；备用邮箱：yongxingdcm@yongxingsec.com (仅在所有传真出现拥堵或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备用邮箱)。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

###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效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有效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等。

####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

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2 甬投 01 认购款”或“22 甬投 02 认购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3901100019200103354**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332010003**

####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

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余伟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电话：0574-89299006

传真：0574-89299232

邮编：315000

##### **（二）主承销商**

#####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联系人：熊竹、应黄莹、谢嘉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号码：0574-88273527

传真号码：0574-87289685

邮政编码：315042

**2、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16 层

项目负责人：刘楚好

项目经办人：张文斌、邢钰峰

电话：010-65608309、010-65608485、010-86451626

传真：010-6560844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子邮箱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托管券商席位号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3+2 年期（利率区间：2.50%-3.50%）**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不超过最终发行规模的【   】%<br>（不填默认为 100%）；<br>如在边际分配不接受【   】万分分量<br>（不填默认为无要求）。 |
|         |          |  |
|         |          |  |
|         |          |  |
|         |          |  |

**【品种二】5 年期（利率区间：2.80%-3.80%）**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不超过最终发行规模的【   】%<br>（不填默认为 100%）；<br>如在边际分配不接受【   】万分分量<br>（不填默认为无要求）。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后，于**2022年3月14日14:00-17:00**间连同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见附件二续）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20587290, 021-20587524, 021-58301318；咨询电话：021-20587396, 021-20587397；备用邮箱：yongxingdcm@yongxingsec.com**（仅在所有传真出现拥堵或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备用邮箱）。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 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如申购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此进行披露，否则视为申购人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_\_\_\_\_

- 3、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 )是( )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若前项选“是”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 )是( )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4、 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5、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6、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7、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8、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1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12、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二（续）：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 序号 | 投资者类型  | 提供资料   |
|----|--|--|
| 1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br>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   |
| 2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理财产品管理人：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资质文件<br>理财产品：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资质文件、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或设立理财产品的合同<br>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资质文件、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监管部门备案文件 |
| 3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资质文件、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文件或设立基金合同   |
| 4  |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上年末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证明具有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账户交易记录等材料   |
| 5  | 符合条件的个人  | 身份证明文件、金融资产或收入证明文件、2年以上投资或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  |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申购规模不超过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80    | 1,000    |
| 4.90    | 2,000    |
| 5.00    |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0%，但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中根据不同专业投资者类型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见附件二续）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发送传真至以下传真号码或发送邮件至簿记专用邮箱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与认购。专业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21-20587290, 021-20587524, 021-58301318；咨询电话：021-20587396, 021-20587397；备用邮箱：yongxingdcm@yongxingsec.com（仅在所有传真出现拥堵或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备用邮箱）。